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5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開發以新興科技導入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設計教學輔助軟體與專屬網站，請貴校結合數位教學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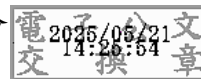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21日交路字第1145005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112年至113年辦理「新興科技導入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研發示範計畫」，設計教學輔助軟體結合學校使用平板之數位教學方式，提供道路擬真情境讓學生體驗用路過程，學習主題包括行人步行演練、自行車騎乘演練、機車騎乘演練等，共開發4個題型內容，另考量部分學校硬體環境現況，亦開發網頁版供非平板使用者學習體驗，期以沉浸式、互動式、具時間彈性的體驗教學，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知識的理解與減少錯誤之行為。
- 三、前開教學輔助軟體與教學網頁連結已置於「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、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及教育部因材  
網」，爰請貴校積極宣導使用，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  
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